

## 一、保护Armstrong注册形象专用权案

2008年5月27日，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工商局根据举报，在当事人陈某包的吊顶工地上发现正在利用混充的Armstrong矿棉吸音板。经查，该批音板是当事人陆某于2008年4月18日和5月21日分两批销售给陈某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6149元和95961.6元。陈某筹备将购进的吸音板全部用在承包的工程上，至案发时毫有部分未利用。

经查，利用在天花板等商品上的第384293号Armstrong形象，是（美）AWI特许公司的注册形象，其注册形象专用权受条文保护。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工商局认为，当事人陆某和陈某销售侵犯别人注册形象专用权商品的行为，属于《形象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所规定的侵犯注册形象专用权行为。根据《形象法》第五十三条和《形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工商局于2008年8月19日对陆某作出行政处罚：1.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2.罚款人民币7万元。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工商局于2008年8月22日对陈某作出行政处罚：1.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2.没收尚未利用的18492块侵权矿棉吸音板；3.罚款人民币7万元。根据“两高”司法解释，当事人销售混充注册形象商品的金额已达到刑事追诉标准，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工商局将案件移送公安部门处置惩罚。

## 二、保护“&#9632;”注册形象专用权案

2008年1月3日，广东省广州市工商局越秀分局根据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依法在广州市越秀区某屋宇内，查获一批混充“&#9632;”注册形象的吊坠、手链、手镯、戒指等首饰。经证实，广州市“&times;&times;”首饰有限公司在2007年11月1日至2008年1月3日期间，共包装加工混充“&#9632;”注册形象的吊坠、手链、手镯、戒指等首饰4850个，个中已销售2200个。

经查，利用在首饰等商品上的“&#9632;”形象是（法国）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形象，注册号为第768790号，其注册形象专用权受条文保护。

广东省广州市工商局认为，广州市&times;&times;首饰有限公司销售混充别人注册形象专用权商品的行为，属于《形象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所规定的侵犯注册形象专用权行为。根据《形象法》第五十三条和《形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广东省广州市工商局于2008年8月25日对广州市&times;&times;首饰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1.停止侵权行为；2.没收混充&#9632;注册形象的首饰2650个；3.罚款人民币19万元。

### 三、保护DENTABONE注册形象专用权案

2008年7月9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经检支队根据马斯公司的举报，依法在珠海市金湾区某旅馆内查获涉嫌侵犯DENTABONE形象专用权的洁齿骨产物及外包装彩盒一批。经查实，当事人珠海市&times;&times;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从2007年12月开始生产外包装印有Denta-Bone、DENTA BONE标记的洁齿骨产物。截至案发时，当事人共生产印有Denta-Bone、NTA BONE标记的烧烤洁齿骨5537盒，库存包装彩盒11450个，销售收入2464万元，非法运作额18.1948万元。

经查，利用在狗用骨头等商品上的DENTABONE形象是（美国）马斯的注册形象，注册号为第1066714号，其注册形象专用权受条文保护。

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认为，珠海市&times;&times;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生产带有别人注册形象的商品的行为，属于《形象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所规定的侵犯注册形象专用权行为。根据《形象法》第五十三条和《形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于2008年11月4日对珠海市&times;&times;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1.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2.没收带有Denta-Bone、DENTABONE形象标记的骨产物和包装彩盒；3.罚款人民币18.1948万元。

### 四、保护达克宁注册形象专用权案

郑州市&times;&times;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未经形象权益人同意，委托河南某科技有限公司加工5万支新达克宁软管。至2007年5月17日被河南省郑州市工商局查获止，郑州市&times;&times;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河南某科技有限公司（另案处置惩罚）共获得16000支新达克宁软管，

法运作额192000元。经对比，郑州市&times;&times;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品的新达克宁产物及其外包装盒上的新达克宁商品名称、利用的奥组委徽记与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经形象注册人许可）出品的达克宁产物上的商品名称、奥组委徽记及外包装盒的包装、装潢极其类似。

经查，利用在抗霉菌（病）用药剂商品上的达克宁形象是美国强生公司的注册形象，注册号是第1404472号。利用在人用药、医用药物上的奥组委徽记是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的注册形象，注册号是第3559803号。以上注册形象专用权受条文保护。

河南省郑州市工商局认为，郑州市&times;&times;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行为，属于《形象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所规定的侵犯注册形象专用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根据《形象法》第五十三条、《形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郑州市工商局于2008年6月18日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1.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2.罚款人民币38.5万元。

## 五、保护BOSCH、&#9632;和ZEXEL注册形象专用权案

2008年5月26日，山东省潍坊市工商局接到（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代理人的举报，称潍坊&times;&times;油泵油嘴销售有限公司制售侵犯其注册形象专用权的商品。经查，潍坊&times;&times;油泵油嘴销售有限公司未经授权许可，自2008年开始，加工带有BOSCH、&#9632;表记油嘴3428只，售出217只，每只售价25元；加工带有ZEXEL表记的油嘴1676只，售出194只，每只售价8元；加工带有ZEXEL表记的柱塞199只，售出192只，每只售价30元；加工带有ZEXEL表记的泵头3只，售出3只，每只售价110元。

经查，利用在燃油泵（非汽车用）等商品上的第1329333号BOSCH形和第1329334号&#9632;形象，是（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的注册形象。利用在泵及其零部件等商品上的第1005230号ZEXEL形象，是（日本）博世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形象。以上注册形象专用权受条文保护。

山东省潍坊市工商局认为，潍坊××油泵油嘴销售有限公司加工侵犯别人注册形象的商品的行为，属于《形象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所规定的侵犯注册形象专用权行为。根据《形象法》第五十三条和《形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山东省潍坊市工商局于2008年8月20日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1.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2.没收被依法扣留的混充BOSCH、&#9632;和ZEXEL形象的油嘴、油阀及带有侵权的空包装盒；3.罚款人民币12万元。

## 六、保护鳄鱼图形注册形象专用权案

2008年2月29日，浙江省温州市工商局瓯海分局仙岩工商所执法职员根据法国拉长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公司的举报，对温州市××眼镜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在该公司的生产车间内发现标注CARTELO及鱼图形注册形象的老花眼镜13700副。虽然当事人产物上的鳄鱼图形的嘴是朝向左边，但与举报人第G808033号图形形象形成近似。经查，当事人生产的侵权商品非法运作额达266140元。

经查，利用在服装等商品上的鳄鱼图形形象是法国拉卡斯特公司的注册形象，注册号为第G808033号，其注册形象专用权受条文保护。

浙江省温州市工商局瓯海分局认为，温州市××眼镜有限公司未经形象注册人的许可，在统一一种商品上利用与别人注册形象近似的形象的行为，属于《形象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所规定的侵犯注册形象专用权行为。根据《形象法》第五十三条和《形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温州市工商局瓯海分局于2008年6月13日对温州市××眼镜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2.没收标注鳄鱼图形形象的种种型号老花镜13700副；3.罚款人民币26万元。

## 七、保护Palette注册形象专用权案

独立体工商户陶××自2006年9月13日开始，委托广东某细化工有限公司（另案处置惩罚）生产侵犯Palette注册形象专用权的染发剂156000盒，资本价每盒1.10元。至案发时，已售出侵权染发剂1559571，销售价每盒1.28元。

经查，利用在染发剂商品上的Palette形象是（德国）汉斯·施瓦茨科夫&汉高两合公司的注册形象，注册号为第139618号，其注册形象专用权受条文保护。

浙江省义乌市工商局认为，陶&销售侵犯别人注册形象专用权的行为，属于《形象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所规定的侵犯注册形象专用权行为。根据《形象法》第五十三条和《形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浙江省义乌市工商局于2008年5月7日对陶&作出行政处罚：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2.没收并销毁被查封的侵权物品；3.罚款人民币19.96万元。

## 八、保护MICHELIN等注册形象专用权案

浙江&橡胶有限公司在未经注册形象专用权人许可的情况下，根据尼日利亚客户的委托在其生产的自行车内胎上利用与MICHELIN注册形象近似的MACHELIN形象；根据香港客户的委托在其生产的自行车胎上利用RALSON形象。至2008年6月12日案发止，当事人共生产利用MICHELIN形象的26#型号自行车内胎12600条、28#型号自行车内胎63900条，利用RALSON形象的自行车内胎25800条。上述自行车内胎尚未销售即被有关部门查获，非法运作额合计27238美元。

经查，利用在内商标转让 程序胎等商品上的MICHELIN形象是（法国）米其林集团总公司的注册形象，注册号为第136402号。利用在车轮胎等商品上的RALSON形象是拉尔森（印度）有限公司的注册形象，注册号为第44421号。以上注册形象专用权受条文保护。

浙江省台州市工商局认为，浙江&橡胶有限公司私行在相同商品上利用与权益人注册形象相同或近似形象的行为，属于《形象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所规定的侵犯注册形象专用权行为。根据《形象法》第五十三条和《形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浙江省台州市工商局于2008年8月7日对浙江&橡胶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2.没收标有MACHELIN形象的自行车内胎7600条、标有RALSON形象的自行车内胎25800条；3.罚款人民币20万元。

## 九、保护adidas、NIKE等注册形象专用权案

2007年12月8日，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在检查时，发现朱×××通过网上折扣店及倒库存的方式购进混充adidas、NIKE等注册形象的服装共计527件，混充NIKE运动鞋10双。至案发时，当事人共销售各类混充服装113件，NIKE运动鞋10双，非法运作额48200元。

经查，利用在服装等商品上的adidas形象是（德国）阿迪达斯有限公司的注册形象，注册号为第3336263号。利用在服装等商品上的NIKE及图形象是耐克国外有限公司的注册形象，注册号为第855786号。利用在运动鞋商品上的NIKE形象是耐克国外有限公司的注册形象，注册号为第147619号。以上注册形象专用权受条文保护。

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认为，当事人朱×××销售混充别人注册形象专用权商品的行为，属于《形象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所规定的侵犯注册形象专用权行为。根据《形象法》第五十三条和《形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于2008年4月1日对当事人朱×××作出行政处罚：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2.没收混充adidas、NIKE等注册形象的服装414件；3.罚款人民币9.158万元。

## 十、保护资生堂注册形象专用权案

当事人肖×××运作的哈尔滨市道里区×××化妆品商行于2007年7月从汕头某公司购进标有“韩国资生堂”字样的洗发香波290箱，每箱单价172.8元，购货金额50112元，销售288箱，每箱销价188元。库存的两箱被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工商局执法职员依法扣留。

经查，利用在化妆品等商品上的资生堂形象是（日本）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形象，注册号为第245573号，其注册形象专用权受条文保护。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工商局认为，当事人肖×××未经形象注册人的许可，销售侵犯别人注册形象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属于《形象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所规定的侵犯注册形象专用权行为。根据《形象

法》第五十三条和《形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工商局于2008年11月24日对当事人肖×××作出行政处罚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2.没收侵权商品两箱；3.罚款人民币8万元。&#9633;鞠 文

内容来自网络，如有不妥请告知删除